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年 報	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341-01-04

自來水生活用水量統計

中華民國 97 年

縣市別	生活用水量 (立方公尺)	年中供水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 (公升)
總計	2,116,756,112	21,185,992	273
臺北縣	397,632,415	3,710,122	293
宜蘭縣	36,685,788	421,328	238
桃園縣	182,354,357	1,851,982	269
新竹縣	31,555,415	391,111	220
苗栗縣	35,563,738	421,769	230
臺中縣	115,634,161	1,353,992	233
彰化縣	86,689,301	1,212,599	195
南投縣	35,058,683	420,932	228
雲林縣	56,997,367	677,470	230
嘉義縣	39,014,690	489,415	218
臺南縣	106,309,085	1,082,125	268
高雄縣	101,768,752	1,120,862	248
屏東縣	33,441,013	393,899	232
臺東縣	15,263,899	181,877	229
花蓮縣	26,601,593	283,503	256
澎湖縣	7,091,055	86,411	224
基隆市	41,126,213	387,166	290
新竹市	44,135,789	396,252	304
臺中市	126,588,161	1,052,511	329
嘉義市	27,317,396	272,398	274
臺南市	75,873,055	765,607	271
臺北市	328,976,296	2,615,856	344
高雄市	161,042,821	1,508,642	292
金門縣	3,490,616	78,483	122
連江縣	544,453	9,686	154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資料來源：各自來水機關。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送本署會計室，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

3. 年中供水人數=(上年底供水人數+本年底供水人數)÷2。

4.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生活用水量÷年中供水人數÷全年日數×1,000。

5. 本表生活用水量不含輸水損失等。

民國 99年2月2日編製